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85-89-01-2962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12.057 秒, 32 度 38 分 6.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5〕1686 号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通 01 环罚字〔2022〕183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2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苏政复〔2023〕43 号。		

	<p>规划：《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海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成立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园的批复（海安市人民政府，海政〔2021〕73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意见及文号：关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通海安环审〔2023〕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p> <p><b>本项目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p>

	<p>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b>1、产业空间布局</b></p> <p>规划形成“一轴、五区”的空间结构。</p> <p>一轴：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p> <p>五区：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其中，石材、金属产业园区：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及凤翔路以东、定海路以东区域；磨料磨具产业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再生资源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p> <p><b>2、主导产业类型</b></p> <p><b>石材、金属产业园区：</b>强化规划定位、产业引导，构建形成专业分工、协作共赢的新型产业集群体系。支持寅本科技、品合石业等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向“大资源整合、大平台运营”方向转型；力争至2025年培育具有石材生产、设计和装饰施工等整体解决方案的石材企业集团2-3家，石材园区产业应税销售超20亿元。</p> <p><b>家居产业园：</b>继续加大对基地型、智能型、高附加值型家居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落地企业产能释放，力争到2025年形成销售逾30亿元的现代家居制造服务基地。全力培育澳凡、振全、奈高等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终端销售、展会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由家居产品制造商向家居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企业竞争力和品牌享誉度明显提升，力争到2025年创建中国驰名商标2件以上、江苏精品5件以上，江苏省质量标兵企业10家以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2家，建成“江苏省家居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p> <p>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p>
--	--

	<p>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居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p> <p><b>磨料磨具产业园：</b>主导产业主要为研磨材料生产。</p> <p><b>综合产业园：</b>（1）大力发展可降解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技术。重点扶持培育碧升科技、鼎锃科技、雄盛新材料等企业，配套建立开放性研发平台和检验检测平台，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促进新材料产业区域特色集群发展。到2025年，全部应税销售达20亿元以上。（2）承接上海优势的装备制造业转移，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装备制造发展基础、提高产业整体活力。</p> <p><b>再生资源区：</b>重点依托国海环保、美欣达环保、亚太环保等龙头企业规划建设固体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认真梳理节能环保产业链条，拓展环境服务产业链，带动环卫装备制造业发展，以产业规划引领基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基地，叫响滨海新区静脉产业园区区域品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18号，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石材、金属产业园区内，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 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2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石材、金属产业园区，符合《规划》中布局、产业结构及发展规模要求，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td></tr> <tr> <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严格执行海安市政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府会议纪要精神，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海新区建业路18号，</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石材、金属产业园区，符合《规划》中布局、产业结构及发展规模要求，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严格执行海安市政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府会议纪要精神，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海新区建业路18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石材、金属产业园区，符合《规划》中布局、产业结构及发展规模要求，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严格执行海安市政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府会议纪要精神，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海新区建业路18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								

	<p>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瑞杰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凯米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聚英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 3 家企业，在规划实施期间应控制发展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在规划实施期间，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工业用地。</p>	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周边 30m 内无居民，不新增用地。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定海河、环港北河、玉泉河、龙港河、环港南河、北凌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标。通过筑坝等方式，改变污水处理厂尾水走向，确保尾水不直接通过新垦闸排海。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中的石材、金属产业园内，采用高效的污染物处理工艺，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p> <p>本项目产生的拆包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4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p>	<p>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中的石材、金属产业园内，行业代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不使用煤炭、石油焦、重油等燃料，属于清洁生产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于洒</p>

	<p>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沥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p>	<p>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污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7	<p>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物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将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b>本项目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2 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主导产业定位	<p>重点发展石材、家居、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金属制品、磨料磨具等几大产业。</p> <p>(1) 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结合区域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金属制品加工业，以金属锻造、压延为主。</p> <p>(2) 家居生产加工区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具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p> <p>(3) 磨料磨具产业园主要发展研磨材料生产，生产砂皮纸。</p> <p>(4) 综合生产加工区大力发展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网（不涉及铸造、熔岩、冶炼等工艺）、新</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内，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p>	符合

		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不涉及船舶制造）、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5）再生资源加工区重点发展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项目。 （2）禁止引进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拉锯项目。 （3）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4）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含电镀工段的除外）。 （5）禁止引进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 （6）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7）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8）禁止引进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10）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11）禁止引入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限制引入生产过程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 （2）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严格落实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2）开发建设活动在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 （3）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建设时，与居民点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空间隔离带，空间隔离带的宽度不低于 30 米，确保隔离带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30 米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区内其他河流参照IV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符合

	<p>类。</p> <p>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2）总量控制：</p> <p>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67.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80.1 吨/年，颗粒物小于 66.3 吨/年，VOCs 小于 73.3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 23.8 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 2.5 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 0.2 吨/年，总氮接管量小于 6.4 吨/年。</p> <p>（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p>（通环办〔2025〕3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p>（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p>

	<p>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5 立方米/万元；中水回用率达到 2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4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达到 0.204tCO<sub>2</sub>e/万元。</p> <p>(2) 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5)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p>	本项目不使用“III类”燃料，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最近距离约 7.13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4.7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 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海安市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4.1km, 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8 日,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点 TSP<sub>24h</sub> 平均浓度可达到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p> <p>项目纳污水体为环港南河, 根据《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港南河并未列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 水质目标执行 IV 类水环境标准,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环港南河水质 pH、COD、溶解氧、TP、NH<sub>3</sub>-N、石油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2024 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 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 用电来自当地电网, 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p>
--	--

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	相符

	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业路 1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厅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二、区域活动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	相符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区建业路18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18号，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

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1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挤出成型废气、粉碎粉尘和危废仓库废气。拆包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表**

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固危废处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	符合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后，企业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设置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周边没有居民区，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复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其中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II类”高污染燃料。	符合

##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区，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685-89-01-296256，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1686 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

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文件要求。

####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新建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新建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新建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新建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3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拆包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			
<p><b>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5%。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p> <p><b>③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b></p>			

**表 1-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b>三、推进重点工程</b>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拆包投料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b>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b>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p>
<b>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b>	
<p>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中相关要求。</p>	
<p><b>5、其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8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b></p>		
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最近距离约 7.13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4.73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p>(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符合所在地规划。</p>	相符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相符

	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相符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碳排放量较少。	相符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p>	相符
	<p>(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申领排污手续，做好环保管理工作。</p>	相符
	<p>(十)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p>	相符
<p>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合性分析</p>			

**表 1-9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 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③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 号) 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线”管控体系，纳入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准入负面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	相符

	<p>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的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2021年底前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p> <p>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加大船舶制造行业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涂料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定期摸排辖区内涉活性物种的企业和生产工序，评估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关键活性物种，并将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园区低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崇川区汽修集群废气专项整治、苏锡通园区玻璃制品企业“油改气”等项目。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推进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1 个集中喷涂中心。</p>	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制造、汽车维修、干洗、印刷等行业 VOCs 治理，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p>	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p>④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p> <h3>相符性分析</h3> <p><b>表 1-11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相符性分析表</b></p>		

	<p>20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漏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p>	<p>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 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相符
	<p>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p>	相符

	<p>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p>	<p>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环港南河。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p>	
<p><b>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2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表</b></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相符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	本项目 PVB 改性粒子生产线最高温度为 160°C,未达到 PVB 分解温度 200°C; 本项目 PP 改性粒子与 PE 改性粒子生产线最高温度为 230°C,未达到 PP 分解温度 320°C、PE 分解温度 300°C,仅少量游离单体逸出;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相符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污染物。	相符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企业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	相符
	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其他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b>⑥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b>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			

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2021 年 8 月租赁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的现有厂房，2021 年 10 月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擅自建设破碎造粒生产线，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生产。2022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1 环罚字〔2022〕183 号）。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缴纳罚款。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停产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缴纳罚款。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产品质量稳定性不足，难以满足下游制造业对塑料粒子在纯度、力学性能、耐候性等关键指标的要求，因此企业决定不再建设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加工项目，并将建设的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加工生产线拆除，原有设备外售。企业通过市场调研发现，改性塑料粒子凭借其在强度、韧性、耐热性、阻燃性等方面的优势，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等多个高附加值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其中 PP、PE 改性塑料作为应用最广泛的品种，年需求量均达数百万吨，PVB 改性塑料在光伏、建筑等领域的需求也呈快速增长态势。因此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PVB 改性粒子 2500t、PP 改性粒子 2500t、PE 改性粒子 2500t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本地及周边市场需求足以支撑项目产能。期间租赁的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厂房一直闲置，用地面积 12200m<sup>2</sup>，建筑面积 7532.65m<sup>2</sup>，现拟投资 2600 万元建设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本项目购置混料机、造粒机、分切机、粉碎机、封口机等主要设备，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PVB 改性粒子 2500t、PP 改性粒子 2500t、PE 改性粒子 2500t 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1686 号，项目代码：2506-320685-89-01-296256。</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p>
------	---

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	PVB 改性粒子	粒径：3-5mm	2500 吨	7200h/a
	PP 改性粒子	粒径：3-5mm	2500 吨	7200h/a
	PE 改性粒子	粒径：3-5mm	2500 吨	7200h/a

##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

### 塑料粒子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台双螺杆挤出造粒机、4 台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用于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本项目产品为 PVB 改性粒子、PP 改性粒子、PE 改性粒子，改性塑料粒子的产能共计 7500t/a。每台造粒机每小时的设计产能为 0.25t，造粒机的工作时长为 7200h，则 6 台造粒机全年最大生产产能为 10800t/a，能满足改性塑料粒子设计产能 7500t/a，因此本项目造粒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VB	63148-65-2	聚乙烯醇缩丁醛（简称 PVB），为白色固体细颗粒或粉末，可以溶解于大多数醇/酮/醚/酯类有机溶剂，不溶于碳烃类溶剂。PVB 的软化温度为 60-65°C，玻璃化温度为 50-90°C，熔点为 165-185°C，初始热解温度为 213°C。	可燃	无毒
2	碳酸钙	471-34-1	CaCO <sub>3</sub>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C 分解，在约 825°C 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C，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在 101.325 千帕下加热到 900°C 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	无毒
3	石蜡	8002-74-2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 <sup>3</sup> ，烃类混合物，主要组分为直链烷烃。	可燃	无毒
4	PP	9003-07-0	聚丙烯（简称 PP），无色、无臭、无味，密度 0.9~0.91，耐热性高，使用温度范围 -30~140°C。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但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是一种通用塑料。软化温度为 155°C，熔点 164-170°C，分解温度 320-350°C。	可燃	无资料
5	色母粒	/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可燃	无毒
6	阻燃剂	/	阻燃剂是一类用于提高材料抗燃性、阻止火焰蔓延或延缓燃烧速度的化学添	不可燃	无资料

			加剂, 广泛应用于塑料改性中。通过冷却、成炭、稀释可燃气体、中断自由基反应等机理实现阻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阻燃剂为无卤膨胀型阻燃剂, 主要成分为二乙基次膦酸铝、季戊四醇。		
7	PE	9002-8 8-4	聚乙烯, 白色无臭无味的固体, 熔点165-170°C, 相对密度0.90-0.91g/cm <sup>3</sup> , 引燃温度: 420°C(粉云), 爆炸上限%(V/V): 20g/m <sup>3</sup> 。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分解温度在300°C以上。	可燃	无毒
8	增韧剂	/	增韧剂是具有降低复合材料脆性和提高复合材料抗冲击性能的一类助剂。可分为活性增韧剂与非活性增韧剂两类, 活性增韧剂是指其分子链上含有能与基体树脂反应的活性基团, 它能形成网络结构, 增加一部分柔性链, 从而提高复合材料的抗冲击性能。非活性增韧剂则是一类与基体树脂很好相溶、但不参与化学反应的增韧剂。根据需要增韧的材料的化学结构不同, 有相应类型的增韧剂, 塑料增韧剂的原理不同, 是通过特殊的化学增聚和物理作用, 在少量使用的条件下, 能够有效增加各种塑料的韧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增塑剂为聚烯烃类弹性体。	可燃	无资料
9	润滑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带有黏性可用于设备的润滑。闪点: 76°C, 引燃温度: 248°C, 存放于阴凉, 远离火源, 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使用前应先检查包装的完整。	可燃	/

##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532.65m <sup>2</sup>	共1层, H=10m, 生产车间北侧、南侧与西侧为产品生产线, 按照搅拌区、挤出区、水冷却区、切粒区、包装区的顺序布置; 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角, 原料区、液体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
储运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主要用作成

工程			品存放
	液体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主要用作液体原辅料存放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主要用作固体原辅料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67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
	供电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2m <sup>3</su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达标接管
		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新建, 规范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 达标接管
		污水排口 1 个	
	废气	拆包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放 (DA001)	达标排放
		粉碎粉尘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排放 (DA002)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10m <sup>2</sup>	新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20m <sup>2</sup>	新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风险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规范化设置

注: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 其中化粪池、雨污水排口、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

##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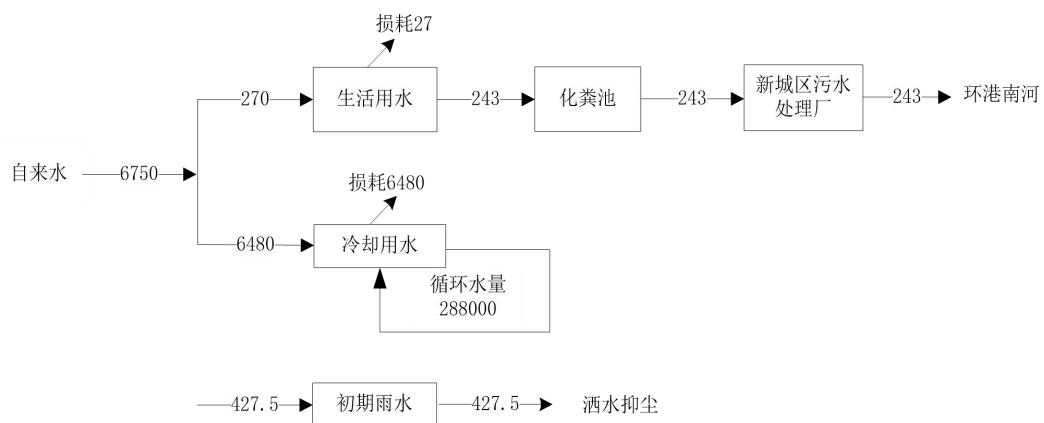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年运行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长为 7200h。

##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厂区东侧为建业路，隔路为江苏神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鲁樊石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迪可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黔达石业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磊石企业；北侧为滨海北路，隔路为环港北河。

生产车间北侧、南侧与西侧为产品生产线，按照搅拌区、挤出区、水冷却区、切粒区、包装区的顺序布置；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角，原料区、液体原料区位于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9-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9-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
	废气	G1	拆包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粉碎		
		G2	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S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2	切粒	不合格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1	挤出成型	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9	废气处理	收集尘	
		S1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2	冷却池沉淀	槽渣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S7	员工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1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租赁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前该厂房用于石材加工生产，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环境问题。

2021 年 10 月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擅自建设破碎造粒生产线，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生产。2022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1 环罚字〔2022〕183 号）。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停产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缴纳罚款。因废旧塑料生产的塑料粒子无法满足市场的产品质量要求，因此企业决定不再建设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加工项目，并将建设的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加工生产线拆除，原有设备外售。租赁的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厂房一直闲置至今，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发展的环境因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监测结果，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b>表3-1 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19	40	47.50	达标
	PM <sub>10</sub>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注：*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海安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第95百分位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主要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6万吨光伏支架、C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侧约4.1km，在本项目5km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7月18日，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地方的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120.948804; 32.638203	TSP	日均值	72-110	300	36.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表（除 pH 外 mg/L）**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溶解氧	氨氮	TP	石油类
环港南河	2023.0 7.11	W1排污口上游500m	7.9	22	9.75	1.08	0.14	ND
		W2排污口下游500m	7.85	28.5	10.6	1.26	0.18	ND
		W3排污口下游1000m	8.05	26.5	12.55	1.08	0.18	ND
	2023.0 7.12	W1排污口上游500m	8.15	23	10.5	1.14	0.15	ND
		W2排污口下游500m	7.75	27.5	11.05	1.3	0.2	ND
	2023.0 7.13	W3排污口下游1000m	8.6	25.5	13.15	1.17	0.22	ND
		W1排污口上游500m	8.15	21	9.8	1.08	0.16	ND
		W2排污口下游500m	7.85	27.5	10.85	1.38	0.2	ND

		W3排污口下游1000m	8.15	25.5	13.3	1.17	0.24	ND
	标准值	6-9(无量纲)		$\leq 30$	$\geq 3$	$\leq 1.5$	$\leq 0.3$	$\leq 1.5$
监测结果表明，环港南河的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b>3、声环境</b>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b>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b>5、生态环境现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8-1、8-2 所示。</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sup>①</sup></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地表水环 境</td><td>环港北河</td><td>N</td><td>66m</td><td>小型</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td></tr> <tr> <td>玉泉河</td><td>W</td><td>445m</td><td>小型</td></tr> <tr> <td>环港南河(纳污河 流)</td><td>S</td><td>1380m</td><td>小型</td></tr> </tbody> </table> <p><b>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最近距离约 7.13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4.73km。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保护范围内。</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sup>①</sup>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 境	环港北河	N	66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	玉泉河	W	445m	小型	环港南河(纳污河 流)	S	1380m	小型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sup>①</sup>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 境	环港北河	N	66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																
	玉泉河	W	445m	小型																	
	环港南河(纳污河 流)	S	1380m	小型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b>1、污水排放标准</b>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G1、挤出废气G2、粉碎粉尘G3、危废仓库废气G4。

拆包投料、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限值；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3-6。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投料搅拌、粉碎	颗粒物	2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区边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非甲烷总烃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	/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3-7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本项目营运期东、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pm5m$ ，本项目北厂界距离滨海北路边界线6m，故北厂界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3-8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dB(A)	70	55

####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b>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b>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0.822	0.7809	/	0.0411
		非甲烷总烃	2.1199	1.9064	/	0.2135
	废水	颗粒物	0.2055	0	/	0.2055
		非甲烷总烃	0.5301	0	/	0.5301
	废水	废水	243	0	243	243
		COD	0.0851	0	0.0851	0.0122
		SS	0.0486	0	0.0486	0.0024
		NH <sub>3</sub> -N	0.0061	0	0.0061	0.0019
		TP	0.0007	0	0.0007	0.00012
		TN	0.0085	0	0.0085	0.0036
	固废	生活垃圾	5.4	5.4	/	0
		一般固废	151.3313	151.3313	/	0
		危险固废	22.0554	22.0554	/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未用于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环境问题。</p> <p>南通桓煜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投资 2600 万元重新购置设备建设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 G1、挤出废气 G2、粉碎粉尘 G3、危废仓库废气 G4。</p> <p><b>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b></p> <p>****</p>
--------------	--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投料搅拌	G1	颗粒物	0.9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DA001	600
	挤出	G2	非甲烷总烃	2.643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类比法与实测法)	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DA002	7200
	粉碎	G3	颗粒物	0.067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DA001	300
	危废仓库	G4	非甲烷总烃	0.011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密闭收集换气	90	活性炭吸附	75	是	DA003	876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000	0.768	1.28	128	布袋除尘器	95	0.0384	0.064	6.4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0	2.11	0.29	12.24	二级活性炭	90	0.211	0.029	1.224	DA002
粉碎粉尘	颗粒物	3000	0.054	0.18	60	布袋除尘器	95	0.0027	0.009	3	DA001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0	0.0099	0.0011	3.14	活性炭吸附	75	0.0025	0.0003	0.785	DA003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拆包投料	10000	颗粒物	0.768	1.28	128	13000	0.0411	0.073	5.62	15	0.55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903292, 32.634790	20	/
粉碎	3000	颗粒物	0.054	0.18	60												
挤出成型	24000	非甲烷总烃	2.11	0.29	12.24	24000	0.211	0.029	1.224	15	0.75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903182, 32.635096	60	/
危废仓库	360	非甲烷总烃	0.0099	0.0011	3.14	360	0.0025	0.0003	0.785	15	0.12	25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902869, 32.634664	60	3

DA001 合并后最不利情况为拆包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同时产生。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192	0.32	0.192	0.32	90*72	1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9	0.073	0.529	0.07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0.0135	0.045	0.0135	0.04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013	0.0011	0.00013	5*4	3	
总计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055	0.3425	0.2055	0.3425	90*72	10	
		非甲烷总烃	0.529	0.073	0.529	0.07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013	0.0011	0.00013	5*4	3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布袋未及时清灰、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布袋未及时清灰	颗粒物	0.767	0.767	58.962	1	0-1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未及时更换过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162	0.162	6.73	1	0-1
DA003	“活性炭吸附”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1.604	1	0-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

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3 恶臭影响分析</h3> <p>a.恶臭强度等级</p> <p>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臭气强度分级</th><th>臭气感觉程度</th><th>污染程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0</td><td>无气味</td><td>无污染</td></tr> <tr> <td>1</td><td>轻微感到有气味</td><td>轻度污染</td></tr> <tr> <td>2</td><td>明显感到有气味</td><td>中等污染</td></tr> <tr> <td>3</td><td>感到有强烈气味</td><td>重污染</td></tr> <tr> <td>4</td><td>无法忍受的强臭味</td><td>严重污染</td></tr> </tbody> </table> <p>b.恶臭污染的特点</p> <p>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p> <p>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测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p> <p>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p> <p>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p>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 c.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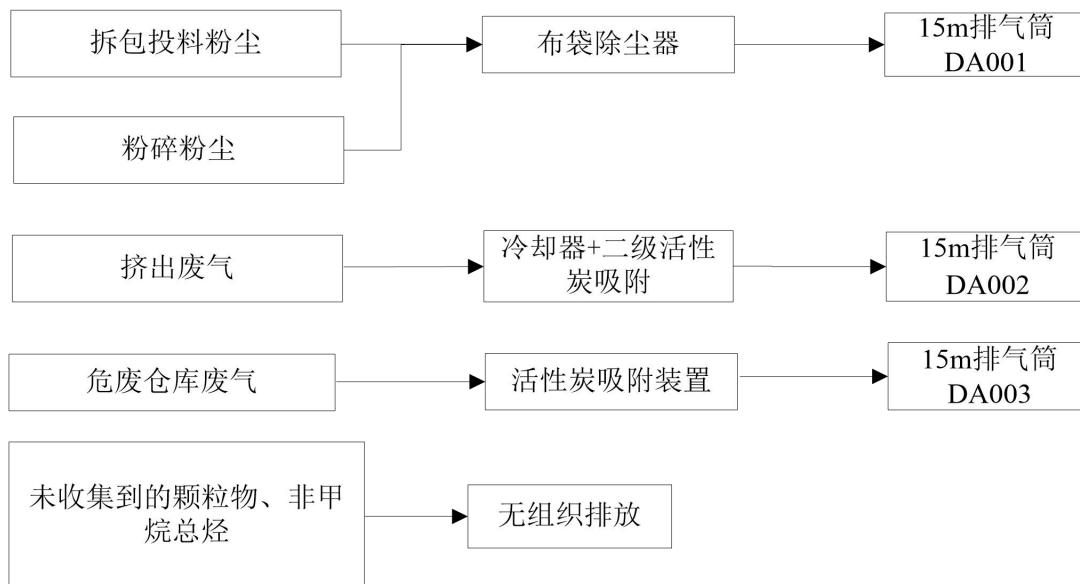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b>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b>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b>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b>					
<b>1) 废气收集可行性</b>					
①DA001 排气筒风量核算：					
本项目有 3 台混料机，在每台设备上方 0.3m 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长 1m，宽 1m，则集气罩面积约为 1m <sup>2</sup> ：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 <sup>2</sup> ；					
则混料机对应的集气罩风量 Q=空气流速×截面面积= (0.5~1) * (1*3) *3600m <sup>3</sup> /h=5400~10800m <sup>3</sup> /h，则拆包投料工序集气罩的总风量取 10000m <sup>3</sup> /h 合理；					
本项目有 1 台粉碎机，在每台设备上方 0.3m 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长 1m，宽 1m，则集气罩面积约为 1m <sup>2</sup> ：					

	<p><math>Q=vF</math></p> <p>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p> <p>F—罩口面积 <math>m^2</math>;</p> <p>则粉碎机对应的集气罩风量 <math>Q=空气流速 \times 截面面积 = (0.5~1) * 1 * 3600m^3/h = 1800~3600m^3/h</math>, 则粉碎工序集气罩的风量取 <math>3000m^3/h</math> 合理;</p> <p>综上所述, 15m 排气筒 (DA001) 风量取 <math>13000m^3/h</math> 合理。</p>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收集满足《除尘工程手册》中相关要求,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p> <p>②DA002 风量核算:</p> <p>本项目有 6 台造粒机, 在每台设备上方 0.3m 设置 1 个集气罩, 集气罩长 1 m, 宽 0.8m, 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math>0.8m^2</math>, 单个集气罩采用以下计算公式:</p> <p>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p> $Q=vF$ <p>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 207-2025), 四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math>1.05\sim1.25m/s</math>;</p> <p>F—罩口面积 <math>m^2</math>;</p> <p>设备上方的集气罩风量 <math>Q=vF=0.8 * (1.05\sim1.25) * 3600m^3/h = 3024\sim3600m^3/h</mat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 “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 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 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 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 风量计算为: <math>3600 * 1.1 = 3960m^3/h</math>, 项目取 <math>4000m^3/h</math>, 则 6 台集气罩风机风量取 <math>24000m^3/h</math>, 风机设置合理。</p> <p>综上, 本项目 DA002 总风量为 <math>24000m^3/h</math>。</p> <p>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收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T/ACEF 207-2025) 中相关要求,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p> <p>③DA003 危废仓库排气筒风量核算</p>
--	---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sup>2</sup>，高 3m，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h，风量为 360m<sup>3</sup>/h，符合要求。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中的其他排气筒的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4.2 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9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13000	15	0.55	15.2
2	DA002	24000	15	0.75	15.1
3	DA003	360	15	0.09	1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

**表 4-10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sup>3</sup> /h)	滤袋数量 (个)	滤袋尺寸 (mm)	过滤面积 (m <sup>2</sup> )	过滤风速 (m/min)
拆包投料粉尘、粉碎粉尘	3000*2800 *3500	13000	71	Φ300*300 0	200	1.08

**活性炭吸附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

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表 4-11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DA002 排气筒 (15m) )**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24000m <sup>3</sup> /h
2	箱体规格 (单级)	L1800mm×W1800mm×H2000mm
3	碳层规格	L1500mm×W1500mm×H4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sup>3</sup>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sup>3</sup>
9	气流速度	0.74m/s
10	停留时间	1.08s
11	填充量 (二级活性炭)	3.24t
12	更换频次	6 次/a
13	吸入温度	<40°C
14	吸附效率	90% (二级)
15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16	压差	50-150Pa (极限压差 200Pa)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气流速度  $v=Q/(3600 \times \text{层数} / L \times \text{碳层} / W \times \text{碳层}) = 24000 / (3600 \times 4 / 1.5) \approx 0.74 \text{ m/s}$ ；

停留时间  $T=H/v=0.4 \times 2 / 0.74 \approx 1.08 \text{ s}$ ；

有效容积  $V=L \times \text{碳层} \times W \times \text{碳层} \times H \times \text{碳层} \times \text{层数} = 1.5 \times 1.5 \times 0.4 \times 4 \times 2 = 7.2 \text{ m}^3$ ；

活性炭填充了  $M=\rho \times V = 0.45 \times 7.2 \approx 3.24 \text{ t}$ 。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sup>2</sup>/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要求,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s}$ ,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DA002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24000\text{m}^3/\text{h}$ , 设计两个活性炭箱, 共计填充活性炭量为 3240kg。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DA002)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工作日)
3240	10	11.01	24000	24	52

由上表可知,  $300$  (工作日) /52=5.77,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6 次/a, 满足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要求。

表 4-1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DA003 排气筒 (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360\text{m}^3/\text{h}$

2	箱体规格（单级）	L700mm×W700mm×H900mm
3	碳层规格	L600mm×W600mm×H400mm
4	层数	2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sup>3</sup>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sup>3</sup>
9	停留时间	2.86s
10	气体流速	0.14m/s
11	填充量（一级活性炭）	0.1t
12	更换频次	4 次/a
13	吸入温度	<40°C
14	吸附效率	75%（一级）
15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16	压差	50-150Pa（极限压差 200Pa）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气流速度  $v=Q/3600/\text{层数/L 碳层/W 碳层}$**   
 $=360/3600/2/0.6/0.6 \approx 0.14\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0.14 \approx 2.86\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text{ 碳层} \times W\text{ 碳层} \times H\text{ 碳层} \times \text{层数} = 0.6 \times 0.6 \times 0.4 \times 2 = 0.288\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 \times V = 0.288 \times 0.2 \approx 0.1\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sup>2</sup>/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要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吸附值 ≥650mg/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sup>2</sup>/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

218 号) 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DA003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360m<sup>3</sup>/h, 设计两个活性炭箱, 共计填充活性炭量为 100kg。

**表 4-1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DA003)**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工作日)
100	10	2.354	360	24	49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492 个工作日, 本项目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符合更换周期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要求。

**工程实例:** 根据《蓝途(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套中央空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 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效率可达 95% 以上。

**表 4-15 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 年 9 月 1 日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8	33.7	32.7	33.1	95.5%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7	0.18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6	1.5	1.5	
			排放速率 kg/h	8.3*10 <sup>-3</sup>	9.6*10 <sup>-3</sup>	9.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2023 年 9 月 2 日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3	33.0	33.2	33.2	95.5%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8	0.18	

		1#排气筒出口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5	1.4	1.5																																																																																									
				排放速率 kg/h	9.3*10 <sup>-3</sup>	8.9*10 <sup>-3</sup>	8.3*10 <sup>-3</sup>	8.8*10 <sup>-3</sup>																																																																																									
根据《江苏福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高强高模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固化工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b>表 4-16 验收监测数据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日期</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项目</th><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结果</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022.2.21</td><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FQ-02</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进口</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甲烷 总烃</td><td>浓度 mg/m<sup>2</sup></td><td>37.7</td><td>36.9</td><td>40.3</td><td></td><td></td></tr> <tr> <td>速率 kg/h</td><td>0.736</td><td>0.736</td><td>0.810</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出口</td><td>浓度 mg/m</td><td>3.17</td><td>3.00</td><td>2.90</td><td></td><td></td></tr> <tr> <td>速率 kg/h</td><td>7.31*10<sup>2</sup></td><td>6.77*10<sup>2</sup></td><td>6.59*10<sup>2</sup></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效率</td><td>91%</td><td>91%</td><td>92%</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022.2.22</td><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进口</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甲烷 总烃</td><td>浓度 mg/m</td><td>39.8</td><td>37.8</td><td>35.9</td><td></td><td></td></tr> <tr> <td>速率 kg/h</td><td>0.792</td><td>0.752</td><td>0.725</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出口</td><td>浓度 mg/m</td><td>3.13</td><td>2.84</td><td>3.03</td><td></td><td></td></tr> <tr> <td>速率 kg/h</td><td>7.19*10<sup>2</sup></td><td>6.56*10<sup>2</sup></td><td>7.19*10<sup>2</sup></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效率</td><td>92%</td><td>92%</td><td>91%</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2.21	FQ-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2</sup>	37.7	36.9	40.3			速率 kg/h	0.736	0.736	0.810			出口	浓度 mg/m	3.17	3.00	2.90			速率 kg/h	7.31*10 <sup>2</sup>	6.77*10 <sup>2</sup>	6.59*10 <sup>2</sup>			处理效率				91%	91%	92%				2022.2.2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39.8	37.8	35.9			速率 kg/h	0.792	0.752	0.725			出口	浓度 mg/m	3.13	2.84	3.03			速率 kg/h	7.19*10 <sup>2</sup>	6.56*10 <sup>2</sup>	7.19*10 <sup>2</sup>			处理效率				92%	92%	9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2.21	FQ-0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sup>2</sup>	37.7	36.9	40.3																																																																																										
				速率 kg/h	0.736	0.736	0.810																																																																																										
				出口	浓度 mg/m	3.17	3.00	2.90																																																																																									
					速率 kg/h	7.31*10 <sup>2</sup>	6.77*10 <sup>2</sup>	6.59*10 <sup>2</sup>																																																																																									
处理效率				91%	91%	92%																																																																																											
2022.2.22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39.8	37.8	35.9																																																																																									
					速率 kg/h	0.792	0.752	0.725																																																																																									
					出口	浓度 mg/m	3.13	2.84	3.03																																																																																								
	速率 kg/h					7.19*10 <sup>2</sup>	6.56*10 <sup>2</sup>	7.19*10 <sup>2</sup>																																																																																									
处理效率				92%	92%	91%																																																																																											
<b>1.6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b>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 2024 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b>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																																																																																																	
<b>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b>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1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t/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sub>3</sub>-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需要用水进行直接冷却使产品定型。冷却水来自室外的冷却池，采用水泵抽水，循环水量为 40m<sup>3</sup>/h，有效工作时间约 24h/d，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288000t/a。本项目冷却水采用“循环使用+自然冷却”的方式，热水排回冷却池进行降温后重复利用，定期补充损耗。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m = Q_e * N / (N - 1)$$

$$Q_e = k * \Delta t *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水温差（°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0°C，出水温度取 20°C，温差为 10°C；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浓缩倍数不应小于 3。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0.9m<sup>3</sup>/h，即 6480t/a。

### ③初期雨水

建设单位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要求，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厂区多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5.3.13, 取 0.9;  
 F: 汇流面积 ( $\text{hm}^2$ ) , 本次项目汇流面积以  $0.5\text{hm}^2$  计;  
 q: 暴雨量,  $\text{L}/\text{s}\cdot\text{hm}^2$ ,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发布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批复》(通政复〔2021〕186号)采用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9.972 \times (1+1.004\lg P) / (t+12.0)^{0.657}; q=166.67i$$

式中:

i——设计暴雨强度  $\text{mm}/\text{min}$

P——重现期, 取 2 年

t——降雨历时, 取 120min

计算得暴雨量约为  $87.5\text{L}/\text{s}\cdot\text{hm}^2$ , 雨水流量约为  $39.375\text{L}/\text{s}$ , 年暴雨次数取 10, 初期雨水时间为 20 分钟。则厂区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约为 47.25t, 年产生量约 472.5t/a。

初期雨水池容积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 一般情况下, 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 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污染区域面积取  $0.5\text{hm}^2$ , 降雨深度取 10mm,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50\text{m}^3$ , 能够满足一次初期雨水 47.25t 的收集要求。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 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3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243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COD	350	0.0851			350	0.0851	
		SS	200	0.0486			200	0.0486	
		NH <sub>3</sub> -N	25	0.0061			25	0.0061	
		TP	3	0.0007			3	0.0007	
		TN	35	0.0085			35	0.008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120.90 267.8, 32.635 251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 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6-9(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废水间接排放，因此生活污水、雨水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港南河。

(1)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0.81m<sup>3</sup>/d，厂区已建2m<sup>3</sup>的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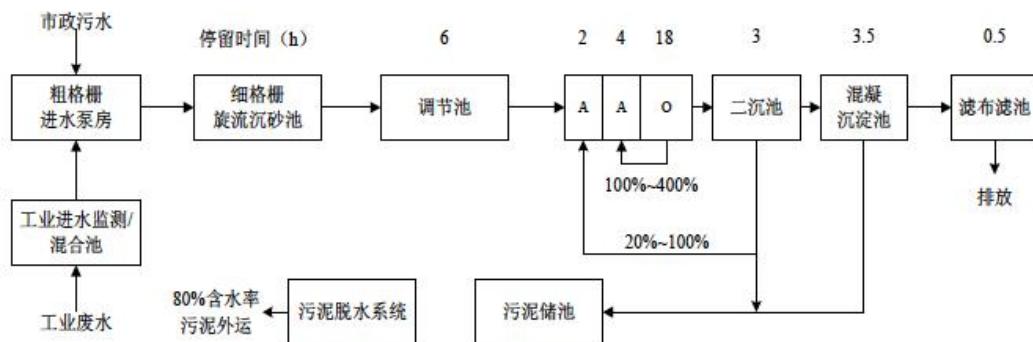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港大道与滨海东路西北侧，收水范围包括角斜集

镇和北凌河以南港城西区以及北凌河以北的港城西区、港城东区和金港大道北侧的临港工业区；远期总规模 4.8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规模 0.5 万 m<sup>3</sup>/d，二期规模 1.5 万 m<sup>3</sup>/d，三期规模 2.8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底完成，11 月开始商业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0.4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达标排入环港南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图 4-2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收集的污水经过粗格栅通过提升泵池再通过细格栅到沉砂池，然后进入 A<sup>2</sup>O 生物池，通过沉淀、过滤、消毒排出。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出污水处理厂。缺氧池、厌氧池为完全混合式，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好氧池为推流，出水水质好，且溶解氧含量适度，可有效避免沉淀池漂泥。

一般情况下，以多点进水倒置 A<sup>2</sup>O 模式运行。缺氧池在前，厌氧池在后，50%-70%污水进入缺氧池，30%-50%污水进入厌氧池，好氧池混合液及沉淀池污泥均回流至缺氧池。回流比分别为 50%-150%、50%-100%。其特点是能够充分利用原水中碳源进行反硝化和释磷，保持严格的缺氧、厌氧环境进行生物脱氮除磷，脱氮除磷效果好。

通过进水渠道、污泥回流渠道上闸门的切换，将进水、回流污泥泵引入厌氧池，关闭厌氧池至生物池的闸门，开启缺氧池至好氧池套筒阀，即可实现传统 A<sup>2</sup>O 运行模式。

如果需要强化脱氮或进水中磷含量低，可通过闸门的切换使厌氧区变为缺氧区，实现 A/O 运行模式，提高系统脱氮能力；亦可开启缺氧池至好氧池回流，可实现 UCT 方式运行，通过调整缺氧池至厌氧池的混合液回流比适应进水中氮

磷及营养物质的比例；如果进水中碳源严重不足，可在曝气池中关闭部分曝气器，多点配水实现多段 A/O 的运行方式，进一步强化脱氮效果。

b.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0.5 万 t/d，目前余量 1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约 0.81t/d），仅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1%。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企业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环港北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依托房东已建雨水排口排放雨水，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运营期间应注意以下方面：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 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 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4)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同时也应积极对接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落实雨污水的正常排放。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做好厂区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的维护管理。

##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经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港南河。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造粒机、振动筛、粉碎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共 3 台风机，置于生产车间外，外部设置消声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本项目设置 1 台水泵，置于生产车间外，外部设置消声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水泵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本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置于生产车间外，外部设置消声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空压机的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6) 本项目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砖混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

(7)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	混料机	3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600			
	造粒机	6		85	减振垫	-5		80	7200			
	分切机	6		85	减振垫	-5		80	7200			
	振动筛	6		85	减振垫	-5		80	7200			
	粉碎机	1		85	减振垫	-5		80	300			
	封口机	6		80	减振垫	-5		75	7200			
	空压机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声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70	7200			
	风机	3		80/85/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声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60/65/70	600/7200/8760			
	水泵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声器、软接头、隔声罩	-20		70	720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5台)	/	86.99	基础减振	75	55	1	44	45	28	45	63.1	63.1	63.1	63.1	8:00-17:00	16	16	16	16	69.4	70.6	70.5	70.8	1
2		混料机(1台)	/	80		41	28	1	78	18	34	6	56.1	56.3	56.1	57.9										



###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主要噪声源是混料机、造粒机、分切机、振动筛、粉碎机、封口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5~90dB（A），其中混料机、粉碎机、空压机1运行时段为8: 00-17: 00，夜间不生产。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9.4	48.1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0.7	49.5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53.7	52.4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70	55	50.9	49.6	/	/	/	/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项目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槽渣。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

本项目在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由企业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切粒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0t/a，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

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 (5) 收集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过程产生收集尘。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781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 (6)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 (7)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不考虑使用过程损耗，每年更换量约 0.0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每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3 个（单个桶约 1kg），产生废油桶约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9) 废活性炭

根据计算结果，DA00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3.24t/次，更换频次为 6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19.44t/a，吸附有机废气 1.83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1.27t/a。

根据计算结果，DA003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0.4t/a，吸附有机废气 0.0074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4074t/a。

根据以上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共计约 21.677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10)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员工操作及维护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润滑油、粉尘形成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

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11)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的压缩空气系统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润滑油形成的，不是加入的新鲜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1台空压机，每年排水量约为0.2m<sup>3</sup>，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11) 槽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冷却过程中少量粒子进入冷却池中沉淀形成槽渣，产生量约为0.2t/a，企业定期安排员工打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表 4-2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sup>①</sup>	处置鉴别 <sup>②</sup>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5.4	√	/	4.1a)	7.1g)
2	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	挤出成型	固态	不锈钢、塑料	0.2	√	/	4.1b)	7.1g)
3	不合格品	振动筛分	固态	塑料粒子	150	√	/	4.1b)	7.1g)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0.1	√	/	5.2a)	7.1g)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	0.7813	√	/	5.2e)	7.1g)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05	√	/	4.1d)	7.1g)
7	槽渣	塑料粒子冷却	固态	颗粒物	0.2	√	/	5.2e)	7.1g)
8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0.075	√	/	4.1b)	7.1b)/7.1c)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0.003	√	/	5.2a)	7.1b)/7.1c)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1.6774	√	/	4.1d)	7.1b)/7.1c)
11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	0.1	√	/	4.1d)	7.1b)/7.1

		作		物					c)
12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0.2	√	/	4.1d)	7.1b)/7.1c)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来源鉴别中“4.1a)”表示：生活垃圾；“4.1b)”表示：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4.1d)” 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5.2a)” 表示：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e)” 表示：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处置鉴别中 “7.1b) 表示填埋” “7.1c) 表示焚烧” “7.1g)” 表示：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5，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26。

表 4-2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 2 900-002-S6 2 900-002-S6 4	5.4	环卫清运
3	不合格品		振动筛分	固态	塑料粒子、制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 7	150	回用于生产
4	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		挤出成型	固态	不锈钢、塑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 9	0.2	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 9	0.1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 9	0.7813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 9	0.05	
8	槽渣		冷却	固态	颗粒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 9	0.2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	固体	属	产生	形态	主要	危	危	危险废物	产生	环	处	危险废物等级
---	----	---	----	----	----	---	---	------	----	---	---	--------

号	废物性	工序	成分	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量(t/a)	境风险分级	置方式	I	II	III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使用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75	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078 21.97 74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3	II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1.67 74	III		
4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III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0.2	III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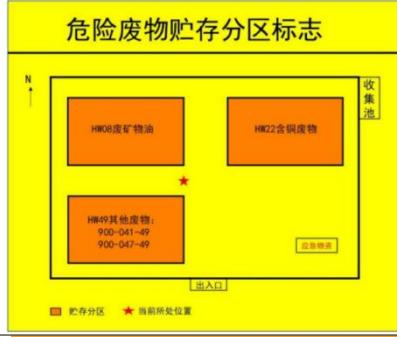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b>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b>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p> <p>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一般固废台账。</p>					

	<p>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積 <math>10m^2</math> 的一般固廢暫存場，設置在生产车间西侧。</p> <p>本項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 <math>150t/a</math>、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math>0.2t/a</math>、废包装材料 <math>0.1t/a</math>、收集尘 <math>0.7813t/a</math>、废布袋 <math>0.05t/a</math>、槽渣 <math>0.2t/a</math>。本项目不合格品在车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p> <p>A、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math>0.05t</math>，采取容量为 <math>100kg</math>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p> <p>B、废包装材料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math>0.025t</math>，采取容量为 <math>100kg</math>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p> <p>C、收集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math>0.195t</math>，采用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math>1m^2</math>），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math>1m^2</math>；</p> <p>D、废布袋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math>0.0125t</math>，采用容重为 <math>100kg</math>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p> <p>E、槽渣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math>0.05t</math>，采用容重为 <math>100kg</math>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math>0.1m^2</math>。</p> <p>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math>1.4m^2</math> 区域暂存，考慮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新建 <math>10m^2</math> 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p> <h4>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h4>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2022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p>
--	--

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4-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 34330-2017、HJ 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槽渣，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槽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相符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上述危废均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关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b>表 4-2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文，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大于10			

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项目设置贮存设施类型为独立贮存库。

**表 4-3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合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一般固废仓库南侧，设置一座 20m <sup>2</sup>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四周设置导流沟，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7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企业采用画面清晰的视频监控，并保存记录至少 3 个月。	相符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相符

	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相符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1) 企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p> <p>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p> <p>5) 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 贮存设施平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相符
12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p>	<p>1)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p> <p>2) 企业在危废库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其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p>	相符

	<p>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3) 企业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p> <p>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p>(4)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5)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的，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p>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水采用桶装密闭暂存；废油桶加盖密闭暂存；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暂存。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侧	20m <sup>2</sup>	桶装密闭	20t	3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2个月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		3个月

5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闭	3 个月							
							桶装密闭								
危废贮存点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企业新建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 0.075t/a、废油桶 0.003t/a、废抹布手套 0.1t/a、空压机含油废水 0.2t/a 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废活性炭 21.6774t/a，每 2 个月转运一次。															
A、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1875t/次，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 <sup>2</sup>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 <sup>2</sup> 。															
B、废油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 1 个/次，单个废油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25m <sup>2</sup>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25m <sup>2</sup> 。															
C、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6 次/a，吸附废气后单次更换量为 3.545t，DA003 排气筒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a，吸附废气后单次更换量为 0.102t，故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3.647t/次，装入容重为 1t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 <sup>2</sup>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m <sup>2</sup> 。															
D、废抹布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25t/次，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 <sup>2</sup>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 <sup>2</sup> 。															
E、空压机含油废水最大暂存量约为 0.05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 <sup>2</sup>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 <sup>2</sup> 。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4.225m <sup>2</sup>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沟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新建的 20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积为  $0.1\text{m}^3$ , 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为  $0.012\text{m}^3$ , 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0.1\text{m}^3$ , 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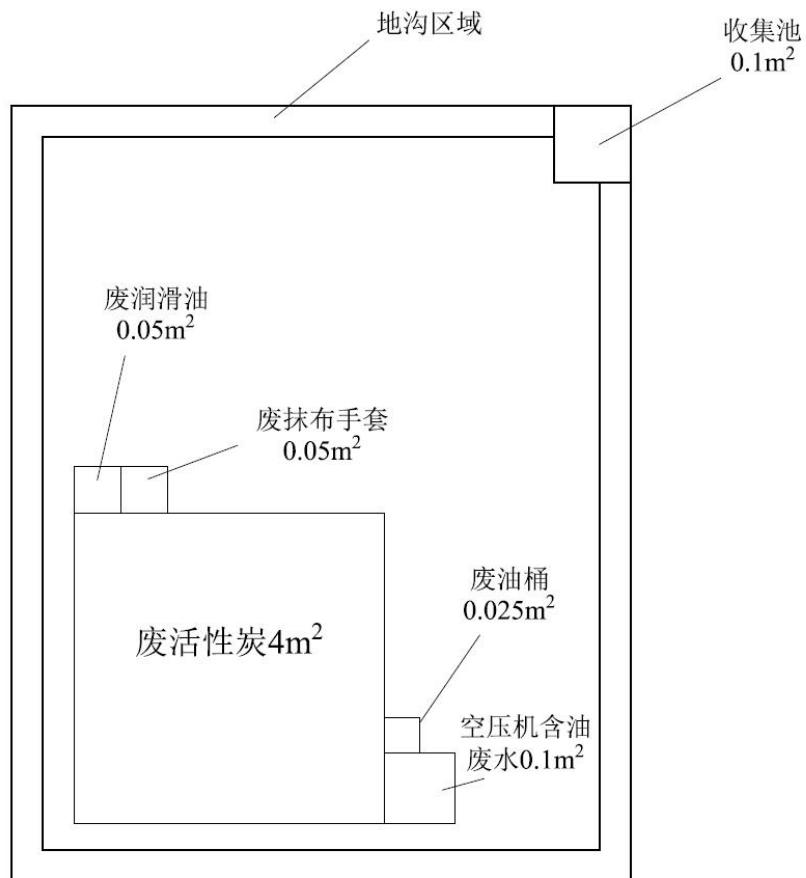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

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7）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 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 8	0.075	许可量 (t/a)	20000 (焚烧)	15600 (填埋)
废油桶	HW08 900-249-0 8	0.003	地理位 置	南通市如皋市长 江镇规划路 1 号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 区(角斜镇)滨海东 路 6 号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 9	21.6774	许可证 编号	JS0682OOI547-5	JSNT0621OOL033
废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 9	0.1	经营范 围	处置类别含： HW09、HW12、 HW08、HW49 (900-039-49, 900-041-49) 等	处置类别含： HW09、 HW12、HW08、HW49 (900-039-49, 900-041-49) 等
空压机 含油废 水	HW09 900-007-0 9	0.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9）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等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

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3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	/	/	/	一般防渗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事故应急池	/	/	/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辅助用房、冷却池、初期雨水池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

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大气、水污染物、土壤相关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角斜镇滨海新区建业路 18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 7.1 风险源识别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企业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4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车间在线量(t)	合计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润滑油	0.075	0.005	0.08	桶装	液体原料区
2	废润滑油			0.01875	桶装密闭	危废仓库
3	废油桶			0.001	加盖密闭	
4	废活性炭			3.647	袋装密闭	
5	废抹布手套			0.025	袋装密闭	
6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5	桶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 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 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在量 ( $t$ )	临界量 ( $t$ ) *	临界量依据	$Q$
润滑油	0.08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032
废润滑油	0.01875	50		0.000375
废油桶	0.001	50		0.00002
废活性炭	3.647	50		0.07294
废抹布手套	0.025	50		0.0005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5	10		0.005
$\Sigma Q$				0.078867

备注: 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的值; 空压机含油废水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的CODcr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 其余危废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的值。

根据计算  $Q=0.078867<1$ ,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6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车间	原料区	PVB颗粒、PP颗粒、PE颗粒、色母粒、石蜡、编织包装袋、棉线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液体原料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废气处理措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粉尘爆炸、设施运行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大气扩散, 火灾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
危废仓库	收集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7.2 环境影响途径

	<p>(1) 大气</p> <p>PVB 颗粒、PP 颗粒、PE 颗粒、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sub>2</sub>、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收集尘中含有的可燃性粉末为增韧剂与塑料粉末，处理不当有可能形成高浓度粉尘云，若遇强点火源则易引发粉尘爆炸，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p> <p>润滑油、危废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	---

### 7.3 风险防范措施

####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

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p>③使用防爆型电器。</p> <p>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5) 活性炭吸附装置防范措施</p> <p>①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并且及时更换。</p> <p>②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p> <p>③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p> <p>④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p> <p>⑤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p> <p>(6) 粉尘风险及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p> <p>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p>

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 (7)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Y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text{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照 1 桶润滑油完全泄漏计，故  $V_1 = 0.025 \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text{m}^3$ ；本项目为丁类厂房， $H \leq 24 \text{m}$ ，厂房建筑体积  $\geq 50000 \text{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text{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 \text{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持  $2 \text{h}$ 。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 \text{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144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text{m}^3$ 。本项目雨水管网直径  $\text{DN}400 \text{mm}$ ，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400 \text{m}$ ，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50.24 \text{m}^3$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  $50 \text{m}^3$ 。 $V_3 = 100.24 \text{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 = 0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为 8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sup>2</sup>; 本项目约为 0.5hm<sup>2</sup>;

$$\text{故 } V_5 = 10 * 1015.1 / 85 * 0.5 = 59.71 \text{ 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5 + 144 - 100.24 + 0 + 59.71 = 103.5 \text{ m}^3.$$

出租方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设 600m<sup>3</sup> 的事故池, 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 满足以上计算 (103.5m<sup>3</sup>) 的要求。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 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本项目租赁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设 600m<sup>3</sup> 的事故池。本项目依托房东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 6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运营期间应积极对接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确保事故应急池正常可用。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池的责任主体, 应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 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 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出租方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已建设一座 6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 等文件要求, 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 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 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 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 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 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 不得作为他用。

#### 7.4 环境风险可控

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项目的环境风险，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发〔2023〕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要求，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可防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9、环境监测计划

##### 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7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度处设 2~4 个监 控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一天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 烃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COD、SS、 NH <sub>3</sub> -N、 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 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 1 次		项目东、南、西厂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 准要求，北厂界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 求

##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8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 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 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 决定监测时间，根 据事故严重性决定 监测频次。一般情 况下每小时取样一 次。随事故控制减 弱，适当减少监测 频次	DA001、DA002、DA003、厂区外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 NH <sub>3</sub> -N、TP、TN、 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 响的河流应设置监测点。可能受 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 制断面、削减断面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臭气浓度	
	无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区外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2m <sup>3</su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pH、COD、SS 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	厂房隔声、减	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

	产设备噪声	振垫、距离衰减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槽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机头过滤网（含废不锈钢、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槽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辅助用房、冷却池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p>		

	<p>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b>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b></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p> <p><b>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b></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p>
--	---

	<p>须有明显的标志；</p> <p>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p><b>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b></p> <p>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③使用防爆型电器。</p> <p>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b>5、活性炭吸附装置防范措施</b></p> <p>①活性炭选材：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并且及时更换。</p> <p>②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p> <p>③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p>
--	--

	<p>④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p> <p>⑤应急反应与人员培训。培训人员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能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6、粉尘风险及防范措施</b></p> <p>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p> <p>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p> <p><b>7、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防范措施</b></p> <p>①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p> <p>②经计算，本项目需 <math>153.5\text{m}^3</math> 事故应急池，依托房东江苏恒石石业有限公司 <math>600\text{m}^3</math>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时空置。</p> <p>③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将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用于贮存生产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p>

	<p>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数据局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411	/	0.0411	+0.0411
		非甲烷总烃	/	/	/	0.2135	/	0.2135	+0.213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055	/	0.2055	+0.2055
		非甲烷总烃	/	/	/	0.5301	/	0.5301	+0.5301
废水	废水	废水	/	/	/	243	/	243	+243
		COD	/	/	/	0.0851	/	0.0851	+0.0851
		SS	/	/	/	0.0486	/	0.0486	+0.0486
		氨氮	/	/	/	0.0061	/	0.0061	+0.0061
		TP	/	/	/	0.0007	/	0.0007	+0.0007
		TN	/	/	/	0.0085	/	0.0085	+0.008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4	/	5.4	+5.4
		废机头过滤网(含废 不锈钢、废塑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150	/	150	+150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收集尘	/	/	/	0.7813	/	0.7813	+0.7813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槽渣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75		0.075	+0.075
		废油桶	/	/	/	0.003	/	0.003	+0.003
		废活性炭	/	/	/	21.6774	/	21.6774	+21.6774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2	/	0.2	+0.2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海安市水系图
- 附图 6-1 海安市滨海新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2 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功能结构图
- 附图 7 海安市角斜镇中心港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8-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 附图 9-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11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分区图
- 附图 12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图 14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